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2月0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0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學生校外實地實習，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- （一）本委員會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由本系教師及實習班導師組成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得邀請學生代表2名、家長代表1名及實習廠商代表2名列席會議，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（二）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

- （一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（二）應出席者出席，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